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馬靖惠

電話：(02)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ar517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1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 附件一

主旨：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合於大學法、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檢送「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